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增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及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12 月 5 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该机构将自 2015 年 12 月 7 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519156;以下简称"本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从 2015 年 12 月 7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银河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银河证券的相关规定。

二、定期定额投资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银河证券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本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银河证券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银河证券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银河证券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银河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4.2、银河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银河证券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 100 元人民币。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 (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银河证券的有关规定),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银河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最低优惠至 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 4 折;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请参考本基金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方式办理定投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最低优惠至 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 4 折;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限前端收费模式,原费率请参考本基金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临柜方式办理定投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最低优惠至 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 8 折;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限前端收费模式,原费率请参考本基金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银河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银河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银河证券所有。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1 或 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5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日期:2015-12-5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在平安证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公司经与平安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代码:519156,C 类份额基金代码:519157)自 2015 年 12 月 7 日起在平安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平安证券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该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该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平安证券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的该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平安证券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平安证券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平安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4.2、平安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平安证券办理该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 100 元人民币。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 (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平安证券的有关规定),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平安证券的有关规定。

二、优惠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适用基金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5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7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9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0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519152; C 类:519153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8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4304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519156,C 类:519157

从 2015 年 12 月 7 日起(截止日期另行公告),凡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任何渠道申购或定期定额购买上述开放式基金均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任何渠道申购或定期定额购买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 1 折优惠,原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上述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各基金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平安证券所有。

4、投资者在平安证券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平安证券的规定。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免长途)

网址:www.nc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2015-069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 年 12 月 21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 年 12 月 21 日 14:00

召开地点:昆明市民航路 869 号融城金阶广场 A 座 23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融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下属参股公司提供借款进行授权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担保额度及建立互保关系进行授权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投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增资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注:上述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临 2015-058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5-059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公告》、临 2015-060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进行授权的公告》、临 2015-061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下属参股公司提供借款进行授权的公告》、临 2015-062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担保额度及建立互保关系进行授权的公告》、临 2015-063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临 2015-064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临 2015-065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资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担保额度及建立互保关系进行授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资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融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下属参股公司提供借款进行授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担保额度及建立互保关系进行授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投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资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担保额度及建立互保关系进行授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9	云南城投	2015/12/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 16:30)。

2、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参会,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帐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参会,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帐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传真的时间为准。

3、登记时间:2015 年 12 月 15 日 9:30—11:30 14:30—16:00

4、登记地点:昆明市民航路 869 号 融城金阶广场 A 座 27 楼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卢育红 王媛

邮政编码:650200

联系电话:0871-67199767

传 真:0871-67199767

2、会议时间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融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下属参股公司提供借款进行授权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担保额度及建立互保关系进行授权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投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增资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5-096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以传真方式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4 时在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15 号嘉禾国信大厦 1 层会议室举行。公司董事朱晔先生、石波涛先生、尹春芬女士、刘二海先生、李晓萍女士、孟向东先生、曹玉璋先生、吴韬先生、徐勇先生出席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晔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互动")业务快速发展及收购资产的需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董事会同意天神互动向中信银行北京崇文支行借入流动资金贷款七千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贷款利率以审批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晔、石波涛为上述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同意由天神互动董事会办理上述贷款的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朱晔、石波涛、尹春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出资 6,000 万元与北京光大五道口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天津天神育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或"产业基金"),基金总规模 60,000 万元人民币。该产业基金主要用于投资文化教育、互联网教育领域。

同意授权董事长签署与基金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经营协议》、合伙人变更时放弃优先认购权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5-097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1、基本情况

为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和金融资本优势,延伸产业链之战略目标,实现共赢,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娱乐"或"公司") 拟与北京光大五道口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光大投资")、和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壹资本")共同投资设立天津天神育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或"产业基金"),基金总规模 60,000 万元人民币。该产业基金主要用于投资文化教育、互联网教育领域。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标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4、本次投资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标准,不属于风险投资;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介绍

1、光大投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光大五道口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振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7 号 67 幢 1617 室

成立日期:2015-03-24

营业期限:2015-03-24 至 2115-03-23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光大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和壹资本基本情况

名称:和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丽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8 号 2 幢一层 1049

成立日期:2015-08-12

营业期限:2015-08-12 至 2045-08-11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策划;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和壹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天津天神育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基金规模:人民币 60,000 万元。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合伙人:普通合伙人(GP)为光大投资、和壹资本,有限合伙人(LP)为天神娱乐及其他符合条件的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和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基金总规模人民币 60,000 万元,其中劣后级份额 6,000 万元人民币,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中间级份额 9,000 万元,优先级份额 45,000 万元,中间级资金份额和优先级资金份额出资由光大投资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

存续期限:自全部资金募集到位之日起 1 年,经各方协商,可延长 1 年。

退出机制:根据不同的投资项目,在标的资产经过培育达到经营稳定条件后,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选择股权转让或注入上市公司等最合理的方式退出,公司对标的资产的股权拥有优先收购权。

会计核算方式: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投资方向:产业基金主要用于投资文化教育、互联网教育领域。

四、经营管理模式

(1)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光大投资负责管理合伙企业的日常事务。

(2)基金管理人负责合伙企业的名称核准、设立登记、基金备案、资金运作和日常经营工作,负责优质标的寻找、挖掘、投资、跟踪管理和退出等工作。

(3)投资决策:并购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项目的筛选、评估、退出等决策。

(4)收益分配方式:合伙企业和合伙人在投资项目退出时,在扣除基金管理费用和其他日常经营费用后,结合合伙人性质和资金性质,按照优先级份额、中间级份额、劣后级份额的顺序,进行收益分配和亏损承担,具体方式和比例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5)其他约定:在并购基金存续期满进行清算时,在中间级资金份额出资人和优先级资金份额出资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收回投资本金前,不对劣后级资金份额进行财产分配。当优先级和中间级份额合伙人累计分配金额低于其投资本金及固定收益之和时,由上市公司回购优先级和中间级份额合伙人出资对应的基金份额;回购金额为优先级和中间级份额合伙人应获得的投资本金及固定收益扣除其已获得的累计分配金额以后的余额。

五、授权董事长办理相关事项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与基金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经营协议》等。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此次公司与光大投资、和壹资本合作发起设立产业基金,主要用于投资文化教育、互联网教育领域,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拓宽上市公司的盈利渠道,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促进上市公司业绩的可持续、稳定增长。

(二)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发展模式的探索创新,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短期内对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成功并购优质项目,加快公司发展步伐,将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三)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以下风险:

1)产业基金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成功设立产业基金的风险;

2)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并购标的的风险;

3)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4)承诺责任风险:鉴于公司承诺当优先级和中间级份额合伙人累计分配金额低于其投资本金及固定收益之和时,由公司回购优先级和中间级份额合伙人出资对应的基金份额;回购金额为优先级和中间级份额合伙人应获得的投资本金及固定收益扣除其已获得的累计分配金额以后的余额。因此在上述情形发生后公司存在需回购优先级份额及中间级份额合伙人相应出资份额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敦促基金寻找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并购项目,并通过科学合理的交易架构设计,尽力降低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 TY2015-83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50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经过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完成了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的回复。现按规定公开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5-84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效益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效益区分核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目前该事项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506 号)。根据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效益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效益区分核算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资产出让方的承诺业绩可区分

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可以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效益区分核算, 不计入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资产出让方的承诺业绩,理由如下:

1、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天楹 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2014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之时,中科健与严圣军及南通乾创、南通坤德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严圣军及南通乾创、南通坤德承诺江苏天楹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665.57 万元、17,556.58 万元和 22,583.81 万元,并承诺注入资产和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实施当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17,050.00 万元。

根据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673 号《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4 年度江苏天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7,867.24 万元,超过承诺数 13,665.57 万元,江苏天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7,914.84 万元, 中国天楹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7,454.90 万元,上述实现数均超过承诺数 17,050.00 万元,2014 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

2、前次资产注入项目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进行效益区分

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可以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效益区分核算, 公司针对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的效益和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效益区分出具如下承诺: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且该专项账户独立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所存放的专项账户。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将根据项目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因此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产生利息收入,根据募集资金的存款利率可以准确核算该项收入。该项收入不计入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效益中。

(2)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的延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的运营公司为延吉天楹,延吉天楹有独立完整的会计机构以及会计核算体系,该募投项目损益将不被计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江苏天楹业绩实现数。

(3)环保工程技改及扩产项目拟由南通天蓝实施,技改部分将不会增厚原有产能的效益,因此主要考虑扩产新增产能。考虑其所生产的环保成套设备单套价值较高以及每套设备相对于各个环保项目的专属性,南通天蓝已单独核算每套环保成套设备的收入和成本。每套设备都有与之对应的业务合同,因而,其收入能够单独计量,另外,在成本核算方面,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既定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不同设备间合理分摊相关原材料、人工、折旧摊销等成本费用。因此,扩产产能的收入、成本均能够独立核算。新增部分效益将不被计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江苏天楹业绩的实现数。

(4)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设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为成本中心,项目完成后不直接生产设备,而是进行项目设计、工艺和技术的研究开发,其产品的形式是科技成果,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公司将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本次设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投入的资金所对应的利息费用,并相应扣减《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江苏天楹业绩的实现数。

(5)本次募集资金中预备偿还的借款均有相应明细,本公司将单独核算因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借款而节省的利息支出,以明确区分出偿还借款对江苏天楹业绩实现数的影响,并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江苏天楹业绩的实现数中进行扣除。

通过上述处理,公司可以明确区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效益和前次重大重组的效益。

二、审计机构每年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效益和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效益出具审核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且该专项账户独立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所存放的专项账户。

每个会计年度,会计师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并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查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是否按照既定的用途使用。为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带来的效益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的效益进行有效区分,会计师通过核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金额等必要程序, 对本次募集资金增厚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的具体情况及承诺期内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核查,并对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询了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效益承诺,现场核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情况,核查发行人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和其他管理部门有关业务经营、核算的流程,分析发行人就前次募集资金效益和本次募集资金效益的区分的可操作性。同时,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就本次募集资金的效益测算和前次募集资金的效益测算进行了论证, 并且取得了发行人针对前次重组承诺效益和本次募集资金效益区分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可以区分前次重组承诺效益和本次募集资金效益;发行人不存在利用本次募集资金产生的效益增厚前次重组承诺效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5-85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整改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目前该事项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506 号)。根据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 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7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上午 10:00 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 日-2015 年 12 月 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 日 15:00 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越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